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粤06民初504号盈余分配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的股东红利分红款,并由被告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粤06民初504号,因原告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雪莱特撤回起诉处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撤诉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启动追诉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款的法律程序,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获悉公司新增部分资产被查封及轮候查封,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资产被查封的诉讼背景

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粤0605民初29872号,光大银行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如下:冻结雪莱特的银行存款31,328,903.6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公司与光大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粤0605民初29872号,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二、因上述案件所涉资产被查封及轮候查封情况

1.公司2个银行账户被冻结,7个银行账户被轮候冻结,因账户余额不足,实际冻结金额0元;公司部分生产设备被查封,设备净值约76.88万元。

2.公司名下位于佛山禅城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的土地(国用(2005)字第180018/180019/180178号,国用(2011)0603820)及该土地上的房屋(粤房地证字第C3037461/C4622983/C7053155/0200340980/C307236/C30732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C7053154/C3916113/C3916114/C3916115)被轮候查封。

3.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卓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投资权益份额、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99%股权及投资权益份额、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的51%股权被轮候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查封事项,主要系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还光大银行的借款,光大银行采取诉讼及申请财产保全所致。上述资产查封事项,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查封的土地、房产及设备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故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经营暂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所持于公司股权被冻结不影响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但被法院查封的资产存在被后续司法查封拍卖还债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应对各方妥善妥善处理查封事项,积极应对相关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0-0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一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厦门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软件”)、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科技”)放弃厦门天合投资管理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0-0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厦门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一)概述

厦门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天合”)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软件”)持有40%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科技”)持有55%的控股子公司。

因股东方原因,星网天合的股东厦门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合”)拟将其持有的星网天合40%的股权出让给厦门云微通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云微”)。本次股权转让,星网天合的另外两个股东锐捷软件、智慧科技拟放弃该股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锐捷软件仍持有星网天合40%的股权,仍为星网天合的控股股东。

(二)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与本公司均不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10号之二层E-9区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对工业、商业、农业、服务业、交通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业、绿色智能产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等其他金融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关联关系:厦门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云微通深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海程

4.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220号302室

5.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网络视听节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网络视听节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经营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经营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家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6. 关联关系:厦门云微通深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56号701-3号

4.注册资本:1,500万元

5.实收资本:1,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阮加勇

7.经营范围:①智能系统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②电子产品、防波监控设备、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③计算机系统集成;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用的机械、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商品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股权转让后,星网天合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600	400	40%
	厦门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400	40%
	福建星网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0	20%
	合计	1,500	1,000	100%

(三)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83	(未经审计)	222.51	
净资产	192.62		190.3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32		-1.58	

(四)关联关系:星网天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4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星网天合的股东厦门天合拟持有星网天合40%的股权(包含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0万元)转让给厦门云微,协商确定标的股权(4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0万元;星网天合的股东锐捷软件、智慧科技拟放弃以其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捷软件和智慧科技仍持有星网天合40%和20%的股权,锐捷软件仍为星网天合的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前后,星网天合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600	400	40%	600	400	40%
	厦门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400	40%	0	0	0
	福建星网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0	20%	300	200	20%
	厦门云微通深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600	400	40%
	合计	1,500	1,000	100%	1,500	1,000	100%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机关批准,由各方签字盖章(法人)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出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协商的结果。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调整后,星网天合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不变,原股东锐捷软件仍持有星网天合40%的股权,比例不变,原股东智慧科技仍持有星网天合20%的股权,比例不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软件、智慧科技放弃本次股权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0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长沙供水大厦12楼东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0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已于2020年1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月16日在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长沙供水大厦12楼东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请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0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合法、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交易所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7.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1月17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的栏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有:

1.截至2020年2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受托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召集方式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2. 登记时间:2020年2月4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0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邮编:1000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肖雪

联系电话:010-62071047

联系传真:010-82089807-11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88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4”,股票简称:“惠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54)的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署数量:_____
受托人签署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0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